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年第37期（总第235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政策要闻	2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2
发改委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3
三部门：发布《高能耗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5
地方资讯	7
江苏：发布《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推进方案》	7
云南：发布《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8
国际资讯	12
气候组织报告：2015年全球平均表面温度将成历史最高纪录.	12

政策要闻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 (2015-2020 年)》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指南》）。

《发展指南》指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和挑战：电动汽车及其充电技术的不确定性大、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发展不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充电服务的成熟商业模式尚未形成、充电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有待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仍需加强。

《发展指南》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并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总体目标要求，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发展指南》提出，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区域分为加快发展地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海南等）、示范推广地区（山西、内蒙古、

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和积极促进地区（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三个区域。到 2020 年，以上三个区域分别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7400 座、4300 座和 400 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250 万个、220 万个和 10 万个的目标，以分别满足超过 266 万辆、223 万辆和 11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求。同时，根据不同场所需要，针对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居民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和城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不同场所，也分别设立了具体目标。

《发展指南》指出，重点任务包括五个方面：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加快标准完善与技术创新、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和开展相关示范工作。同时要求做好以下保障性措施，包括：加强规划指导、加大用地支持力度、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强化安全管理、加大物业协调力度、加强供电用电监管力度、完善财政价格政策、强化金融服务支撑、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发改委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日前联合发布《关

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共组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秸秆焚烧火点数或过火面积较2016年下降5%；在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及地方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通知》指出，自200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以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露天焚烧火点数明显减少。但由于全社会对秸秆焚烧危害性认识不足，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政策不到位，部分地区秸秆露天焚烧现象仍屡屡发生，导致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甚至引发火灾，危及交通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

《通知》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通过完善高效的收集体系、建立专业化储运网络、提高秸秆农用水平、拓宽综合利用渠道等方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二是**强化秸秆禁烧监管，通过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应用，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的考核评价方法及奖惩机制，并且对秸秆焚烧严重和综合利用率低的地区启动问责机制。**三是**从硬件上积极支持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新技术和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型等新装备的研发，从软件上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四是**通过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利用的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信贷等经济政策，贯彻执行有利

于秸秆利用的土地和用电政策来构建有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机制。**五是**加强宣传，提高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信息来源：人民网）

三部门：发布《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制定了《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提出，相关部门将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形成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行业企业追赶能效“领跑者”，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国家标准。

《细则》明确，申请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上一年度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二是**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三是**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相关体系和制度；**四是**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五是**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此外，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5 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 2014 年全年的实际数据。（信息来源：中国石化新闻网）

地方资讯

江苏：发布《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苏发[2015]16 号）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 号）、《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064 号），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化推广应用，江苏省发布《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推进方案》（苏经信节能[2015]728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三项明确目标。一是到 2017 年，全省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8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国内领先。二是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获得 200 个以上专利授权，大幅提升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国产化水平。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形成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三是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20% 提高到 50% 左右，高效低耗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20% 左右提高到 35% 左右。

《方案》提出五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并围

绕高效锅炉窑炉节能、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瞄准未来技术发展制高点，提出了近三年江苏省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方向；二是加快工程示范应用，并提出锅炉窑炉、电机系统、内燃机及汽车、余能回收利用等重大技术装备与产品应用示范领域和方向；三是加强产业化推广；四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五是推动促进先进装备与产品市场消费。

《方案》还提出了三项具体保障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二是强化政策引导；三是推进机制创新。（信息来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网站）

云南：发布《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为加快发展云南省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云发[2015]9号）精神，结合实际，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节能环保发展目标。自2016年起，云南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建设1-3个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

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装备和产品，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为配套，研发、生产、推广、运营、服务等上下游协同推进、配套健全的产业发展格局，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云南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意见》以“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创新引领，聚集发展；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为基本原则对节能环保产业提出相关建议要求。

一是突出重点，不断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在新能源装备、高效燃烧器、节能机电、环保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领域，培育 10 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加大高效锅炉及换热装置、密闭式节能炉灶、高效电机、高效配电变压器、太阳能光伏配套产品、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产品等的研发和推广；大力开发推广大气治理技术及产品、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大气、水和重金属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等环境治理技术装备，同时加快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站点及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及民间资金的投入，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清洁水行动、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并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

二是强化政府引导，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出，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以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建筑”行动；以生态创建为平台和抓手，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绿色、文明、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积极推进污水、废水、废纸、废塑料、废油脂、废弃金属等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再利用技术。

三是加大激励推动，创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支持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二氧化碳热泵、低温位余热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引进项目、人才激励机制等方式，强化节能环保相关人才支撑；通过拓展省内省外和国内国外市场、推广财政补贴高效节能产品、严格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开展再制造“以旧换再”工作、执行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等措施，扩大节能环保市场的消费需求；在土地、价格、收费、发电并网上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和金融创新服务，同时加强对节能环保标准、认证标识、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采取价格、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用能排污和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惩处力度，以创新市场机制、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

四是落实责任、确保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运行调度、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切实掌握行业发展状况。强化责任考核，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信息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网）

国际资讯

气候组织报告：2015 年全球平均表面温度将 成历史最高纪录

世界气象组织 11 月 25 日发表的一项报告对 2011 年至 2015 年间的气候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得出结论说，由于强厄尔尼诺现象和人为导致的全球变暖因素，2015 年全球表面温度将有可能成为历史上最热的年份。而这一最热温度有可能达到具有象征性意义的超过工业化前时期温度 1 摄氏度的标线。（信息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报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领导
